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有關

測試服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測試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晶門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确安訂立測試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确安同意於2024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向晶門科技提供IC相關測試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持有706,0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27%，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北京确安為中國電子(華大的控股公司)的30%控股公司，其為華大的聯營公司。因此，北京确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測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測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測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測試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晶門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确安訂立測試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确安同意於2024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向晶門科技提供IC相關測試服務。

測試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晶門科技；及
(ii) 北京确安
- 服務範圍： 北京确安同意向晶門科技提供有關IC產品及系統的測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晶片測試、測試工裝及工程服務。
- 期限： 2024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定價基準： 服務費乃參考(i)預期成本、所需資源、技術複雜程度、市況及類似服務之現行價格；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或相同測試服務之服務費經公平磋商釐定。
- 本集團將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會簽訂特定服務協議：(i)條款與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或不遜於其他服務供應商(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付款條款： 服務款項應於收到月末服務發票後30至60日內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北京确安並無重大購買交易。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就IC相關測試服務向北京确安支付(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稅項前)約355,000美元。

本集團自2024年中起聘用北京确安提供IC相關測試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就IC相關服務向北京确安支付的總金額(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稅項前)約為355,000美元(相等於約2,769,000港元)。由於有關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及交易總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北京确安於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測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500,000美元、750,000美元及950,000美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過往對服務的需求；(ii)北京确安提供的價格與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之比較；及(iii)本集團之現有營運規模及新產品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晶門科技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IC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能於智能手機、智能電視以及其他智能產品，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便攜式設備、工業用設備及綠色能源應用提供廣泛的顯示應用。

晶門科技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晶門科技於香港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IC產品及系統。

北京确安

北京确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30094）。北京确安主要從事提供IC測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晶片測試、測試工裝及工程服務。

訂立測試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IC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

北京确安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IC測試服務供應商。其與本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自2024年中起為本集團的IC產品提供IC測試服務。由於北京确安充分了解本集團的特定需要及質量標準，故本集團信納，北京确安提供可靠及高效率的服務。因此，本集團打算日後繼續向北京确安採購測試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測試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已於2024年12月19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測試服務框架協議。馬玉川先生、王輝先生及劉斐女士（彼等為中國電子（北京确安的間接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測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測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遵守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 (i)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手冊所載的程序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協議進行。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監察測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以確保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ii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而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善措施一次；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持有706,0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27%，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北京确安為中國電子(華大的控股公司)的30%控股公司，其為華大的聯營公司。因此，北京确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測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測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測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确安」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30094）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通過其於華大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大」	指	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IC」	指	集成電路晶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晶門科技」	指	晶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測試服務框架協議」	指	晶門科技與北京确安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測試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确安同意向晶門科技提供IC相關測試服務；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俊敏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王華志先生(行政總裁)；(b)非執行董事－馬玉川先生(主席)、王輝先生及劉斐女士；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光先生、陳正豪博士及郭海成博士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乃按1.0美元兌7.80港元的概約兌換率計算。該兌換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或於任何情況下兌換。